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猴痘準備及應變計劃

I. 引言

猴痘是一種由猴痘病毒引起的人畜共患病。當人與受感染的動物、受感染的人或受污染的物件接觸，便可能受感染。人類如果被野生動物，例如某些非人類靈長類動物和齧齒動物等咬傷或抓傷，或直接接觸其體液，都可能會受感染。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暫時沒有證據顯示貓、狗等家居動物會受猴痘病毒影響，亦沒有有關家畜受猴痘病毒感染的證據或報告。長期面對面接觸引致的飛沫傳播，或直接的體液接觸，亦可能令病毒人傳人。病毒也可以通過胎盤從母體傳播給胎兒（先天性猴痘）。潛伏期介乎5至21天，但通常為6至13天。近年來社區中記錄最長的傳播鏈為九代連續人傳人感染。

2. 該病毒於1958年從丹麥的動物設施中首被發現。猴痘的天然宿主尚未確定，但野生齧齒動物的可能性最高。人類感染猴痘最早出現於1970年在剛果民主共和國，自此猴痘爆發主要發生在中非和西非，並於當地流行。2003年，美國出現第一宗於非洲以外的猴痘爆發，並錄得超過70宗猴痘個案。這些個案與接觸受感染的寵物草原犬有關聯。這些寵物曾與從迦納進口的甘比亞袋鼠和睡鼠關在一起。來自尼日利亞的旅客亦曾被報告出現猴痘，當中包括於2018年9月從尼日利亞往以色列的旅客，2018年9月、2019年12月、2021年5月和2022年5月往英國的旅客，2019年5月從尼日利亞往新加坡的旅客，以及2021年7月和11月前往美國的旅客。自2022年5月，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接獲在一些位於歐洲、北美和澳洲的非猴痘流行國家出現猴痘個案的報告。這些個案大多數發現於向基層醫療或社會衛生科求診的男男性接觸者。隨疫情發展和非猴痘流行國家加強監測，世衛預期會有更多猴痘個案被發現。

3. 猴痘患者通常會自行痊癒。常見的初期症狀有皮疹、發燒、劇烈頭痛、喉嚨痛、肌肉酸痛或淋巴結腫大。部分患者發燒後約1至3天出現皮疹，而其他患者則可能會先出現皮疹。皮疹通常會於10天至兩星期內從斑丘疹發展到水痘、膿疱，然後是結痂，而在身體所有部位的皮疹一般會同步發展。

嚴重病例多見於兒童，並且與病毒暴露程度、患者健康狀況和併發症的性質有關。猴痘歷來在一般人口的病死率介乎0%至11%，而在幼兒的比率較高。

4. 天花疫苗在預防猴痘方面的有效率約為85%。由於在消滅天花後全球停止了恆常天花疫苗接種，所以40或50歲以下的人士可能較易感染猴痘。儘管一種疫苗，即JYNNEOS^{TM1} (MVA-BN, 又名 Imvamune 或 Imvanex²) 及一種的針對性治療 (Tecovirimat^{3,4}) 已分別於2019年及2022年獲許可用於猴痘，相關醫藥產品仍未於全球廣泛流通，亦未於香港註冊。

5. 為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具備各項核心能力，以迅速、高效率協調的方式，去預防、偵測、控制和應對猴痘爆發，從而減低死亡或發病，本文件列出香港特區政府針對發現對公共衛生有重要影響的猴痘的準備及應變計劃。會否啟動此計劃是基於以下的主要因素所作出的周詳風險評估—

- (a) 患者的臨牀病情輕重，例如其臨牀徵狀，以及是否出現任何嚴重情況，令致須住院甚至死亡；
- (b) 傳染病的傳播能力，以及能否造成持續性社區爆發；
- (c) 猴痘在人類和動物中傳播的地域，例如受影響地區的全球分布，以及受影響地區與香港之間的貿易和旅客流量；
- (d) 市民是否容易感染病毒；發病率的差異或引致嚴重後果的風險；
- (e) 可有任何預防措施，例如疫苗，以及可有治療方法；
- (f) 對本港醫護基礎設施的影響，在醫護環境傳播的風險；
- (g) 世衛等國際衛生當局的建議；以及
- (h)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等國際動物衛生當局的建議。

6. 本計劃列明各個應變級別和按每個應變級別設立的相應指揮架構。本計劃旨在制訂應變系統框架，讓不同政府部門和相關組織互相協調，按議定的機制採取行動，以期減低本港人口出現猴痘的死亡率和發病率。此外，

¹ <https://www.fda.gov/vaccines-blood-biologics/jynneos>

² <https://www.cdc.gov/smallpox/clinicians/vaccines.html>

³ <https://www.globenewswire.com/news-release/2022/01/10/2363875/9738/en/SIGA-Technologies-Receives-Approval-from-the-European-Medicines-Agency-for-Tecovirimat.html>

⁴ <https://www.ema.europa.eu/en/medicines/human/EPAR/tegovirimat-siga>

本計劃也作為溝通工具，方便向公眾清楚傳達風險水平。相關機構、公司和組織，特別是參與照顧長者或兒童一類高危羣組的機構，在制訂本身的應變計劃和應變措施時，應參閱本文件所載述的計劃。

7. 本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 (a) 三個應變級別，分別代表猴痘影響香港的分級風險，以及對社會造成健康的影響；
- (b) 進行風險評估時須考慮的主要因素；
- (c) 啟動及解除應變級別的機制；
- (d) 按應變級別而採取的公共衛生行動；以及
- (e) 所涉及的主要政策局及部門。

II. 政府的應變級別

8. 本計劃包含三個應變級別，即**戒備**、**嚴重**及**緊急**。這些應變級別根據對可能影響本港的猴痘所進行的風險評估，以及其對社會造成的健康影響而劃分。

9. 衛生署會評估猴痘在本地及海外中的流行病學，特別是人類個案。如有需要，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分別評估猴痘在本地和海外的野生動物／寵物及食用動物中的流行病學。衛生署署長，漁護署署長及／或食環署署長也會就啓動適當的應變級別，向醫務衛生局（下稱“醫衛局”）局長提供意見。

10. 當情況緩和後，衛生署署長及漁護署署長及／或食環署署長，便會就**解除**應變級別或完全解除戒備一事，向醫衛局局長及／或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戒備應變級別

11. 戒備應變級別指猴痘對本港人口的健康造成的即時影響，屬於低的情況。一般而言，戒備應變級別顯示，本港出現輸入的人類猴痘個案及／或有流行病學關連個案，或輸入的動物個案。

12. 醫衛局局長可根據漁護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及／衛生署署長的建議，啓動或解除這個應變級別。

13. 漁護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及／或衛生署署長進行風險評估以制定建議時，會考慮第5段所述的主要因素。

嚴重應變級別

14. 嚴重應變級別指猴痘對本港人口的健康造成影響的風險，屬於**中等**

的一般情況。一般而言，嚴重應變級別顯示，社區出現零星個案或小規模病例羣組，或出現與人類個案或輸入動物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的受感染動物。

15. 醫衛局局長可根據漁護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及／或衛生署署長的建議，啟動或解除這個應變級別。

16. 漁護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及衛生署署長進行風險評估以制定建議時，會考慮第5段所述的主要因素。

緊急應變級別

17. 緊急應變級別指猴痘對香港本地社群構成的健康風險是屬於高而迫切的情況。一般而言，緊急應變級別顯示，有證據顯示在醫療機構中蔓延，或社區出現持續傳播的迫切風險，或於社區發現與人類個案或輸入動物個案沒有流行病學關連的受感染動物。

18. 在醫衛局局長的建議下，行政長官可啟動或指示解除緊急應變級別。衛生署署長會考慮第5段的因素去進行風險評估來支持醫衛局局長去確立其建議。

調整應變級別

19. 在這些情況下，風險評估必須具有彈性，而且寧可傾向審慎。當掌握更多資料後，當局便可進行較佳的風險評估，並適當地調整應變級別。

III. 指揮架構

戒備應變級別

20. 戒備應變級別啓動後，當局會設立精簡的應變指揮架構。醫衛局會統籌及策導政府的應變工作，而主要機構則負責評估風險性質及級別。主要機構包括但不限於：

- (a) 衛生署；
- (b)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
- (c) 漁護署；以及
- (d) 食環署。

嚴重應變級別

21. 嚴重應變級別啓動後，當局會設立督導委員會，由醫衛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統籌及策導政府的應變工作，並由醫衛局提供秘書處支援。

22. 督導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包括：

- (a)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 (b) 醫衛局常任秘書長；
- (c)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 (d)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e)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
- (f) 醫衛局副局長；
- (g) 衛生署署長；
- (h) 社會福利署署長；
- (i) 漁護署署長；
- (j) 食環署署長；
- (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l) 政府新聞處處長（下稱“新聞處處長”）；

- (m)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下稱“民政署署長”）；
- (n)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 (o) 政府產業署署長；
- (p) 旅遊事務專員；
- (q)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 (r) 食物安全專員；以及
- (s) 醫管局行政總裁。

23. 視乎情況需要，督導委員會會增選其他高級官員及非政府專家出任成員。成員可按情況派代表出席會議。

緊急應變級別

24. 緊急應變級別啓動後，督導委員會便會由行政長官（或授權人士）擔任主席，並由醫衛局提供秘書處支援。

25. 視乎情況需要，督導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包括：

- (a) 政務司司長；
- (b) 財政司司長；
- (c) 律政司司長；
- (d) 各副司長；
- (e)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f) 各政策局局長；
- (g) 衛生署署長；
- (h) 漁護署署長；
- (i) 食環署署長；
- (j) 新聞處處長；
- (k) 民政署署長；
- (l)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 (m) 社會福利署署長；
- (n) 政府產業署署長；

- (o)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以及
- (p) 醫管局行政總裁。

26. 委員會可增選其他高級官員及非政府專家出任成員。成員在必要時可派代表出席督導委員會會議。

27. 督導委員會可按情況在其下設立小組委員會，由醫衛局局長擔任主席，以處理運作事宜和具體問題，以及向督導委員會作出建議。衛生署及醫管局的代表應是這些小組委員會的核心成員。醫衛局局長可邀請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人員及非政府專家加入小組委員會。

IV. 公共衛生應變措施

28. 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應就猴痘訂應變計劃，確保政府和主要持份者界別的應變行動及基本服務能互相協調。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也應定期進行演習和修訂相關應變計劃。衛生署會與私家醫院、專業醫療組織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動用社區資源。醫衛局及衛生署亦會確保制定法例及信息傳遞機制，務求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所採取的應變行動順利執行。

29. 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亦應持續執行各自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例如—

- (a) 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有關預防猴痘在校園傳播的資訊。
- (b)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向幼兒中心、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以及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發放有關預防猴痘在院舍傳播的資訊。
- (c) 社署及其他非政府機構會主動接觸極需照顧的長者和有需要人士，協助他們改善家居生活環境及衛生情況。
- (d) 房屋署會在租住公屋大廈的公眾地方定期進行清潔，鼓勵居民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以及就衛生違例事項採取執法行動。
- (e) 勞工處會向僱主、僱員和聯會發放有關預防猴痘在工作間傳播的資訊。
- (f) 運輸署會向運輸業界發放有關預防猴痘在公共交通車輛和渡輪傳播的資訊。
- (g) 民政署會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的網絡，向酒店、旅舍、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發放有關預防猴痘措施的資訊。

- (h) 食環署會進行定時巡查持牌食肆，確保經營者保持處所和設備清潔，以及在處理食物時保持衛生。食環署會就違反衛生及食物安全方面的規定採取執法行動，並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的人士，包括在公眾場所亂拋垃圾、吐痰及作出其他不合衛生行為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 (i) 衛生署、食環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會以市民大眾及特定社羣為對象，舉辦健康教育活動，提供有關預防猴痘、個人衛生及環境衛生的健康指引。此外，亦會鼓勵市民採取預防措施，例如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包括用正確方法洗手，保持雙手清潔，並注重咳嗽禮儀，以及在有需要時速往就醫，並戴上口罩。
-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向該署轄下場地例如公園、遊樂場、休憩處、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和泳灘等的員工發放有關預防傳播猴痘資訊。在轄下場地加強日常清潔行動和對亂拋垃圾者進行執法行動，提供場地以作舉行有關防控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猴痘的巡迴展。
- (k) 旅遊事務署會協助向旅客和旅遊業界發放有關衛生及感染控制的資訊。

30. 視乎不同的應變級別，會採取不同程度的公共衛生應變措施。一般而言，應變措施應包括以下主要範疇：

- (a) 監測；
- (b) 調查及控制措施；
- (c) 實驗室支援；
- (d) 感染控制措施；
- (e) 醫療服務；
- (f) 疫苗接種及藥物；
- (g) 港口衛生措施；以及
- (h) 信息傳遞。

戒備應變級別

31. 在戒備應變級別下，衛生署會主動與相關持份者、世衛和海外衛生當局合作，制定供本地監測使用的病例定義。

31.1 監測

(a) 衛生署會：

- (i) 密切留意世衛最新發布的監測定義及／或建議，並對本港的監測工作作出相應修訂，並向相關持份者傳達信息。
- (ii)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下稱“國家衛健委”），廣東、及澳門衛生當局就猴痘隨時交換資料。
- (iii) 與世衛及其他國際衛生當局保持溝通，以監察香港境外地方有關猴痘的傳播及影響。

31.2 調查及控制措施

- (a) 衛生署會對猴痘懷疑個案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並按情況對曾接觸患者或其他有可能暴露於猴痘的人，進行醫學監察。
- (b) 衛生署和康文署會作好準備，隨時把合適的度假營改為檢疫中心。

31.3 實驗室支援

(a) 衛生署會：

- (i) 檢討實驗室診斷策略和提高實驗室檢測的樣本數量，包括：掌握獲得病原體檢測，確認和特徵分析技術，並儲備所需的試劑。
- (ii) 有需要時就猴痘病毒進行實驗室測試，包括：為醫管局及私家醫院提供加強實驗室監測。
- (iii) 採用公共衛生檢測中心和醫管局化驗室網絡的診斷準則，並在有需要時把測試技術轉移醫管局。
- (iv) 加強與世衛和海外相關單位聯絡，以獲取最新資訊。

31.4 感染控制措施

- (a) 衛生署會：
 - (i) 在教育局、社署和有關政府部門支援下，向住宿院舍、學校、相關界別和市民大眾發出指引及健康忠告。
 - (ii) 就猴痘的感染控制措施，向醫護人員提供最新資訊。
 - (iii) 就感染控制指引及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為政府部門和其他相關界別安排簡介會。
- (b) 衛生署和醫管局會在有需要時檢討和公布加強感染控制措施。
- (c) 衛生署、社署和醫管局會按情況檢查和檢視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

31.5 醫療服務

- (a) 醫管局會：
 - (i) 為公立醫院及診所儲備適當的藥物。
 - (ii) 就猴痘及社區感染，制定臨牀治理指引。
 - (iii) 監察每日病牀住用率，檢討病牀調動及遵從入院指引的情况，就縮減非緊急工作進行評估及籌劃。

31.6 疫苗接種及藥物

- (a) 衛生署會在就疫苗及／或藥物的使用的最新發展及建議，與世衛及相關專家聯絡。

31.7 港口衛生措施

- (a) 衛生署會：
 - (i) 加強向旅客發布健康信息（例如機艙廣播、派發單張、於網站發布旅遊健康消息以及張貼海報）。
 - (ii) 加強在邊境管制站的健康監測措施，將符合與醫管局商定的轉介條件的入境旅客轉介至公立醫院作隔離及進一步治理。

- (iii) 密切留意海外的有關當局及世衛就港口衛生措施作出的建議。
- (iv) 向旅遊業界及邊境管制站的持份者提供最新的疾病情況。

31.8 信息傳遞

- (a) 衛生署會：
 - (i) 讓本地持份者（例如醫生、私家醫院、中醫、學校、少數族裔等）和市民得知最新發展。
 - (ii) 通過新聞稿、單張、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和網站等不同途徑，向市民發放資訊和提供更多健康忠告；在持續推行的健康教育活動中加入健康信息；以及在有需要時設立小型的猴痘感染專題網頁，上載至衛生防護中心網站，並把有關資訊傳送至衛生署健康教育專線。
 - (iii) 與海外衛生當局和世衛保持密切聯繫，以便獲取最新資訊和專家意見（例如旅遊忠告）。
 - (iv) 提供相關材料，以便醫生、牙醫、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私家醫院和院舍，以及市民大眾，得知最新情況。
 - (v) 按情況與廣東和澳門衛生當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保持緊密接觸，以監察區內可能出現的猴痘個案。
 - (vi) 如有需要，去信醫務化驗業界，提醒他們《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附表1已把猴痘病毒納入法定須呈報傳染病。
- (b) 醫管局會向服務使用者宣傳健康指引。
- (c) 民政署會評估社會人士對本港情況的關注程度。
- (d) 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有關預防猴痘在校園傳播的資訊。
- (e) 醫管局與社署會聯絡醫生及其他健康護理供應者。

31.9 為了監察及／或消滅中間宿主和儲存宿主，會實施下列應變措施：

(a) 漁護署會：

- (i) 提醒涉及飼養或處理易受感染物種的寵物商人、進口商、獸醫診所、相關機構及大學，保持戒備，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或懷疑猴痘感染，需立即呈報。
- (ii) 因應需要，監測和監察易受感染的野生動物、售賣嚙齒動物的寵物店及野生動物拯救中心。
- (iii) 檢討獸醫化驗診斷策略，並作出準備以提升實驗室檢測能力。
- (iv) 按需要為動物進行猴痘病毒化驗。
- (v) 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在發現動物個案時，隔離受感染動物，以阻止病毒蔓延。
- (vi) 按情況關閉受影響的寵物店及與其毗鄰或有流行病學關連的寵物店，為其動物安排檢疫及檢測。
- (vii) 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風險評估及／或建議，暫停從猴痘於動物蔓延的國家／地方輸入對人類或動物有感染風險的活生動物物種。
- (viii) 因應需要，通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駐港領事館及內地當局（經醫衛局）有關本港情況。
- (ix) 經傳媒建議公眾於接觸寵物後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及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及其排泄物。

(b) 食環署會：

- (i) 按情況加強監測和監察進口食用動物。
- (ii) 提高警覺，監察預防措施的推行和持續監測零售店鋪的家禽，並檢視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
- (iii) 因應需要，在有關特定地點的公眾地方增加清潔和消毒次數。

(c) 康文署會加強防範措施，確保所飼養的動物健康。

(d) 漁護署，食環署及康文署在諮詢衛生署後，會因應受影響動物的種類及當前情況，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

- (e) 當證實香港境內的動物有猴痘病毒時，衛生署會追查曾接觸受感染並帶傳染風險動物的人士，對其進行醫學監察，並根據風險評估，考慮對無病徵的接觸者，提供疫苗接種或抗病毒藥物治療（如適用）及進行營地檢疫。

嚴重應變級別

32. 處於嚴重應變級別時，會進行下列應變工作：

32.1 監測

- (a) 衛生署會：
- (i) 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規定，向世衛通報任何在香港出現的個案。
 - (ii) 與醫管局啟動就猴痘而設的電子平台（如有），確保適時監察感染個案及與患者有接觸的人。
 - (iii) 必要時與醫管局的資訊科技團隊聯絡更新資訊系統應用於猴痘感染。
 - (iv) 與醫管局合作，檢討監測準則。
 - (v) 進一步加強監測工作，包括在公立及私家醫院對猴痘感染，實施零通報制度⁵。
 - (vi) 與私家醫院聯絡，加強監測和報告有關猴痘病毒的情況，並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就感染控制提供意見。
 - (vii) 密切監察世衛的風險評估和建議，以及在海外人與人之間持續傳播的可能性的情況。

32.2 調查及控制措施

- (a) 衛生署會：

⁵ 根據世衛建議的監測標準，零通報指「各級指定通報地點應按指明頻率（例如每星期或每月）作出通報，即使零個案亦然」。

- (i) 聯同醫院，對符合監測個案定義的職員或病人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接觸者追蹤工作。
 - (ii) 對與確診猴痘個案有接觸的密切接觸者進行醫學監察及／或檢疫，其他接觸者進行醫學監察。
 - (iii) 必要時尋求世衛的意見，並聯同本地學者進行特定研究。
 - (iv) 聯絡食環署／房屋署／香港房屋委員會在患者所居住的住所／大廈進行消毒。
 - (v) 必要時啟動跨部門應變小組，進行大廈環境調查。
 - (vi) 如有作出把指定的度假營改為檢疫中心的決定就立即與康文署聯絡，成立營地隔離專責小組，以支援檢疫中心的運作，並整理接受檢疫人士的相關統計數字。
- (b) 民政署會按情況與衛生署及社署合作／協調，協助實施隔離檢疫／紓困措施。
- (c) 相關政策局／部門向前線人員發布信息，並按情況適當啟動各自的部門應變計劃（例如充足的物資供應）。

32.3 實驗室支援

- (a) 衛生署會：
- (i) 檢討實驗室測試策略，使實驗室更有效及適時地對猴痘感染懷疑個案進行診斷。
 - (ii) 與公共衛生檢測中心和醫管局實驗室網絡聯絡檢視診斷條件，並與醫管局分享技術。
 - (iii) 按需要進行對猴痘的血清測試（如適合）。
 - (iv) 對分離株／陽性樣本進行病原特徵分析。
 - (v) 按情況與世衛及海外當局聯繫，就診斷方面的新發展進行進一步分析及商議。
- (b) 衛生署和醫管局會提升實驗室檢測的能力，以協助診斷工作。

32.4 感染控制措施

- (a) 衛生署和醫管局會：
 - (i) 檢視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
 - (ii) 根據有關猴痘傳播途徑的最新知識，加強及／或檢討感染控制措施。
- (b) 醫管局會檢討轄下醫院的探病政策。
- (c) 政府物流服務署會根據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建議（如醫衛局及衛生署），因應需要，為個人防護裝備和應急物品的採購及運輸提供支援服務。
- (d) 政府產業署會於其管轄範圍內政府所擁有的場所，選取合適的地點，或在沒有合適政府場所的情況下租用商業／儲存場地，以達到政策局／部門在對抗猴痘疫情時對辦公的需要，作儲存抗疫物資及設立行動／支援辦公室／中心（即調查／追蹤辦公室／指揮所、熱線中心及疫苗接種中心）的用途。

32.5 醫療服務

- (a) 醫管局會：
 - (i) 考慮設立指定診所和制定分流程序，以便在基層護理層面把有相關徵狀的患者分流。
 - (ii) 在指定醫院隔離和治理確診個案。
 - (iii) 更新／修訂各醫療專科的臨牀管理指引和相關的入院準則，如有需要，進一步縮減非迫切和非緊急服務。
 - (iv) 向私營機構提供最新情況的資料，並開始與私家醫院商討病人轉院／轉移事宜。

32.6 疫苗接種和藥物

- (a) 衛生署會就疫苗及／或藥物的使用的最新發展及建議，與世衛和相關專家聯絡。

32.7 港口衛生措施

- (a) 衛生署會：
- (i) 根據世衛的最新建議，檢討和調整現有的港口衛生措施；如有需要，制定法例。
 - (ii) 協助向航空公司索取旅客艙單，以便追蹤在航班上與患者有接觸的人士。

32.8 信息傳遞

- (a) 如有需要，衛生署會啓動相關中心（如緊急應變中心、疫情信息中心和緊急熱線中心），提供資訊、監察和應變服務。
- (b) 如有需要，醫管局會啓動緊急應變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控制中心，提供資訊、監察和應變服務。
- (c) 衛生署會與醫院、公私營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醫護人員保持溝通，並向他們發放消息。
- (d) 加強與公眾溝通：
 - (i) 因應需要，衛生署及民政署會設立電話熱線。
 - (ii) 醫衛局及衛生署會為傳媒及立法會議員定期舉行簡報會。
 - (iii) 民政署會通過各區民政事務處的網絡，協助向公眾發放消息。
- (e) 衛生署亦會：
 - (i) 聯同醫管局，教育公眾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和遵行防範感染守則。
 - (ii) 聯同民政署，監察社會人士的反應和所關注的事項。
 - (iii) 向領事館人員和相關行業人士簡報本港情況。
 - (iv) 就本港情況，與世衛、內地機關（如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海

關總署）、澳門和其他衛生當局聯絡。

- (v) 就國際間有關發出旅遊忠告的做法，與世衛聯絡，並保持警覺，留意可能出現的旅遊警告。
- (vi) 遊客如在本港成為懷疑／確診個案，即通知所屬領事館。
- (vii) 就全球及本港情況，向公眾及傳媒提供最新資訊。
- (viii) 更新指引，並為社會各界（如區議會）安排簡介會及社區教育活動。

32.9 當香港出現動物爆發猴痘，而有關動物可能與一般人口有緊密接觸，並有大量證據顯示動物傳染人類，當局會就有關動物，實施下列應變措施—

(b) 漁護署會：

- (i) 加緊與涉及飼養或處理易受感染物種的寵物商人、進口商、獸醫診所及相關機構（例如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及大學）聯絡及溝通，告知最新情況，並建議保持警剔，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或懷疑猴痘感染，需立即呈報。
- (ii) 如有需要，加強監測和監察易受感染的野生動物、售賣嚙齒動物的寵物店及野生動物拯救中心。
- (iii) 加強漁護署的檢測能力，及於需要時加緊猴痘病毒的動物檢測。
- (iv) 監察曾與受感染的人類或動物個案接觸的寵物，並提供建議。
- (v) 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在發現動物個案時，隔離受感染動物，以阻止病毒蔓延。
- (vi) 按情況關閉受影響的寵物店及與其毗鄰或有流行病學關連的寵物店，為其動物安排檢疫及檢測。
- (vii) 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風險評估及／或建議，暫停從猴痘於動物蔓延的國家／地方輸入對人類或動物有感染風險的活生動物物種。
- (viii) 因應需要，通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駐港領事館及內地當局（經醫衛局）有關本港情況，並向立法會議員、公眾、傳媒及相關組織簡報。

(ix) 因應需要，加緊透過傳媒及其他途徑傳遞資訊及向公眾提供建議。

(c) 食環署會：

- (i) 暫停輸入所有受影響的活生食用動物。
- (ii) 加強監察和監測活家禽零售店鋪。

(d) 漁護署及食環署在諮詢衛生署後，會因應受影響動物的種類及當前情況，考慮採取及／或調整上文提及的措施。

(e) 衛生署會：

- (i) 在醫管局協助下，監察在工作時與活生動物有緊密接觸的人的入院情況。
- (ii) 對與受影響場處中的活生動物有緊密接觸的工作人員進行監測。
- (iii) 考慮對在工作時與活生動物有緊密接觸的人，進行血清現患率研究（如可提供）。
- (iv) 監察動物銷毀人員的健康狀況。
- (v) 因應需要，向動物銷毀人員提供抗病毒治療／接種疫苗。
- (vi) 設立電話熱線，解答在工作時與活生動物有緊密接觸的人及動物銷毀人員的查詢。
- (vii) 通知世衛、內地當局（例如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相關內地海關）、其他衛生當局，以及醫療專業人員和醫護人員有關本港動物受感染的最新情況。

(f) 社署會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紓困援助、輔導服務和臨時居所。

緊急應變級別

33. 處於緊急應變級別時，亦會進行下列應變工作：

33.1 監測

(a) 衛生署會：

- (i) 監察衛生防護中心轄下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每日檢測出的猴痘病毒數目。
- (ii) 聯同醫管局，監察每日因相關病徵而前往各醫院急症室求診和入院人數。
- (iii) 聯同醫管局，參考世衛的最新建議調整監測機制。
- (iv) 聯同醫管局，監察每日因猴痘感染入院人數。

33.2 調查及控制措施

(a) 衛生署會：

- (i) 按情況與世衛及有關專家共同評估疾病蔓延的狀況，以及演變為大流行的可能性。
- (ii) 進行流行病學研究，探究社區的感染源頭及傳播。任何懷疑社區源頭均會加以全面調查。
- (iii) 在有需要時，就推行加強措施的合法當局，以及取得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權力以便執行控制措施等事宜，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 (iv) 在懷疑環境因素於傳播疾病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的情況下，與相關各方緊密聯絡，考慮須否把受影響處所的住客撤離至檢疫中心。如作出該項決定，即與有關部門作出相應安排。

(b) 醫衛局及衛生署會按情況制定法例，以便執行控制措施。

33.3 實驗室支援

(a) 衛生署會：

- (i) 在適當的範圍下進行病毒檢測和特徵分析。
- (ii) 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抗病毒藥物耐藥性和疫苗免疫功效研究。

33.4 感染控制措施

(a) 醫管局會動用個人防護裝備儲備。

33.5 醫療服務

- (a) 醫管局會：
 - (i) 準備增加隔離病牀數目，並提升治理確診及懷疑個案能力。
 - (ii) 密切監察全港公立醫院服務的使用情況，並再行重組或減少非迫切服務，以應付因猴痘而驟增的工作量。
 - (iii) 動用療養院／療養病房，以提升處理急症的能力。
 - (iv) 檢討和公布有關診斷、治療及入院準則的最新指引及程序。
- (b) 如有需要，衛生署和醫管局會聯同學術界、私營機構和國際組織，檢討和更新研究計劃的規約。
- (c) 衛生署和醫管局會重訂非迫切及非必要服務的優先次序。

33.6 疫苗接種和藥物

- (a) 衛生署會就疫苗及／或藥物的使用的最新發展及建議，與世衛和相關專家聯絡。

33.7 港口衛生措施

- (a) 衛生署會密切留意世衛就港口衛生措施發出的最新建議，包括防止疾病輸出香港的措施。

33.8 信息傳遞

- (a) 衛生署會：
 - (i) 每日提供有關疫情發展及政府應變計劃和行動的最新資料。
 - (ii) 加強教育公眾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及遵行防範感染守則。
 - (iii) 教育公眾自行治理相關徵狀的常識，以及應在何時和往何處尋求治療。
 - (iv) 就可能針對香港發出的旅遊警告與世衛聯絡。

- (v) 準備材料，以便就須採取的額外預防措施，提供明確指引，並將這些措施通知醫生、牙醫、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私家醫院、院舍、旅行社及公眾。
 - (vi) 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最新的情況。
 - (vii) 勸員社區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參與，成為風險傳達與健康教育方面的合作伙伴。
- (b) 醫管局會與私營醫護界別密切溝通，分享專業知識及分擔工作量。
- (c) 醫衛局會協助策導及推行政府的綜合公關策略。

33.9 其他措施

- (a) 衛生署、教育局及康文署會評估是否需要停課、關閉公眾場所、停止公眾集會，以及減少非必要的活動和服務。
- (b) 漁護署會因應需要及當前情況，採取及加強32.9段列出的措施。
- (c) 食環署會就六個火葬場全日 24 小時運作做好準備。
- (d) 醫衛局會促請所有政府機構根據各自制定的應變計劃，執行應變工作。
- (e) 政府物流服務署會根據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建議（如醫衛局及衛生署），因應需要，為個人防護裝備和應急物品的採購及運輸提供支援服務。
- (g) 政府產業署會於其管轄範圍內政府所擁有的場所，選取合適的地點，或在沒有合適政府場所的情況下租用商業／儲存場地，以達到政策局／部門在對抗猴痘疫情時對辦公的需要，作儲存抗疫物資及設立行動／支援辦公室／中心（即調查／追蹤辦公室／指揮所、熱線中心及疫苗接種中心）的用途。

34. 當局會檢討緊急應變級別所採取的行動，並按情況修訂策略，確保以最具效率的方式運用醫療資源。

醫務衛生局

衛生署

2024年7月